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82號

原告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

謝孟璇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，其中原告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數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,215,894元之部分，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丙類事件，且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涉訟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215,894元；另關於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3分之1，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其價額各如附表一價額欄所載，共計8,588,137元，扣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2,215,894元，所餘遺產總額為6,372,243元，則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,124,081元（計算式：6,372,243元 $\times$ 1/3=2,124,081元）。又原告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，核與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非屬互為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且經濟目的亦非一致，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，則原告因本件請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4,339,975元（計算式：2,215,894元+2,124,081元=4,339,975元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,339,9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9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 02 書記官 王鵬勝

03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
 04

	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	備註
(一) 積極財產	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（權利範圍：5分之1）	927,360元	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參考清單所載價額認列
	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（權利範圍：5分之1）	106,680元	同上
	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（權利範圍：5分之1）	31,920元	同上
	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6,000,000元	依原告起訴狀自承編號4至6之不動產價額共計6,000,000元，遠高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參考清單所載價額，尚屬合理，本院認應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價額認列
	5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	
	6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	
	7	存款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000-0000-00-0000000）	16,344元	依高雄市燕巢區農會存摺內頁所載價額認列
	8	現金	1,655,833元（原告保管中）	1,655,833元	依原告起訴狀附表一編號8、原告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所載價額認列
(二) 消極財產	9	債務	燕巢區農會貸款	-150,000元	依原告起訴狀附表一編號9所載價額認列
			共計	8,588,137元	